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向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

目的

政府擬向在香港營運的基金，不論其結構¹或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地點²，提供利得稅豁免。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該項立法建議。

背景

2. 資產及財富管理是金融服務業內一個發展迅速的界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24.27 萬億元³。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條例》”), 向公眾發售的在岸及離岸基金均享有利得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適用於在岸和離岸

¹ 基金可採用如單位信託、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等形式的結構。

² 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基金被視為“在岸基金”，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基金則被視為“離岸基金”。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斷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的所在地。

³ 數據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2017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在這項調查中，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業務。

基金⁴的稅務安排有所不同。歐洲聯盟理事會(“歐盟”)指出我們就離岸基金稅務安排的分隔措施⁵存在問題。

4. 根據《條例》，離岸基金可就附表 16 所列的指明交易及其附帶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前提是該些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即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如未能符合這項“指明人士”規定，離岸基金須為第 20AC(6)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的基金”，方可享有利得稅豁免⁶。由於在現行安排下，只有離岸基金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在岸基金⁷不能享有同樣豁免，歐盟認為我們的稅務安排在基金層面與本地經濟分隔，因此具損害性。

5. 在投資層面，於私人公司投資的離岸基金如欲享有稅項豁免，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須符合第 20ACA(2)條有關“例外私人公司”的定義。由於“例外私人公司”在現行法例下界定為只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離岸基金如欲享有利得稅豁免，便不能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歐盟亦視這項稅務待遇為具有分隔性安排。

6.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避免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安排。政府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進行檢討，成員包括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的代表。具體而言，香港已承諾研究如

⁴ 包括離岸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以下統稱“離岸基金”)。

⁵ 當稅務優惠待遇與本地經濟部分或完全隔離時，便會出現分隔的情況。稅務分隔可有不同形式，例如居民納稅人不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限制合資格居民納稅人在本地市場營運。如稅務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與外地進行的交易，合資格的居民納稅人無形中會被拒在本地市場營運。

⁶ 基本上，“符合資格的基金”應有至少五名投資者，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應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以及向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發放的淨收益不應超逾淨收益的 30%。

⁷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見下文第 17 段。

何修訂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以釋除歐盟對分隔措施的疑慮，並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如不能按時完成相關工作，香港或會被歐盟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可能遭受歐盟成員國施加抵制措施，例如加強監察某些交易和徵收預扣稅項。

建議

7. 在釋除歐盟的疑慮的同時，我們的原則是只就移除基金實體的稅務分隔措施作出必要修訂，其他適用於非基金實體的既有稅務安排將予以保留。我們也藉此機會對若干基金稅務安排作出調整，務求在區內以至全球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香港的優勢。

8.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四至五月曾就初步建議向業界進行為期四星期的諮詢。我們基本上建議在岸基金應與離岸基金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以釋除在基金層面引起分隔的關注。此外，基金投資於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以釋除在投資層面引起分隔的關注。業界理解有需要移除分隔措施，但指出需盡可能保留現行《條例》下有關離岸基金稅務待遇的條文，以免無意間對市場運作造成干擾。我們已根據業界的意見修訂建議，見下文第 9 至 19 段。我們會在《條例》加入關於修訂建議的條文，使適用於基金的新稅務安排獨立成章，除必要的改動外，現有條文會予以保留。

在基金層面移除分隔

9. 為貫徹我們吸引不同類型和規模的基金來港營運的目標，我們建議所有基金，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不論其結構、中央管理和控制的地點、規模或目的，均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就此，我們會在《條例》引入“基金”的定義。

該定義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載“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相似⁸。定義擬稿載於附件 A。為減低在岸公司重新包裝成基金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我們建議清楚訂明，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成立的業務實體不屬“基金”。為免生疑問，基金就合資格資產進行交易(或“合資格交易”，詳見下文第 12 段)，不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成立的業務實體。

10. 為與現行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安排一致，我們建議規定符合“基金”定義的實體須委託指明人士為其安排或進行交易，又或該等實體須屬“符合資格的基金”(見上文第 4 段)。

在投資層面移除分隔

11. 現時，離岸基金可就指明交易，以及附帶於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獲得稅項豁免。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⁹亦可就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獲得稅項豁免。為保持上述基金的現有稅項豁免安排，我們建議，如實體符合“基金”的定義，並按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規定委託指明人士或屬符合資格的基金，便可就下列交易所獲得利潤享有稅項豁免 –

⁸ 我們會適當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令《條例》下就“基金”新訂的定義能達到施行利得稅豁免的目的。部分修改如下：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應納入“基金”的擬議定義內，以便為該等安排訂立明確的稅務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3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的安排，又或訂明為屬於該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不應納入“基金”的擬議定義內。因為該等安排或只在特定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在稅務安排下或非《條例》所指的一般“基金”；
- (c) 現時根據《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的公眾發售的基金，不須被納入“基金”的擬議定義內。公眾發售的基金現已根據另一項計劃享有利得稅豁免，並不屬於這次立法工作的範圍；以及
- (d) 為免生疑問，主權財富基金應被納入“基金”的擬議定義內。

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證監會的恆常監管(包括須符合就其投資類別的 10%最低額豁免規則)。

- (a) 合資格交易(見下文第 12 段)；
- (b) 附帶於合資格交易之交易(“附帶交易”)，而交易額有百分之五的限制，詳見下文第 18 段；以及
- (c) 如基金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非合資格資產的交易(“非合資格交易”)¹⁰。

12. 合資格資產列表載於附件 B。在擬訂該列表時，我們考慮了離岸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現行稅務安排，以確保此等基金現時享有的稅項豁免不受影響。

13. 私人公司可在香港持有任何類別的資產。為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避稅風險¹¹，如基金於私人公司的投資不符合以下三項測試，基金須就該項投資所得的利潤繳納稅款 –

- (a) **不動產測試**：如基金投資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包括基礎設施)超過其資產的 10%¹²，基金須就投資於該私人公司所得的利潤課稅；
- (b) **持有期測試**：如私人公司(i)沒有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持有不動產；或(ii)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不多於其資產的 10%，而基金持有該私人公司的投資至少兩年，基金無須就買賣該公司所得

¹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非合資格資產的直接貿易或業務實體，或運用非合資格資產以期產生入息，所獲得的利潤則須繳納稅款。

¹¹ 舉例說，如透過基金出售持有買賣用途資產的私人公司股份，所得利潤或會因而獲得稅項豁免，但出售該等買賣資產其實須繳付利得稅。

¹² 政府曾研究這是否屬分隔性安排。一般而言，來源管轄區有權對從間接轉讓位於其管轄區內的不動產所得收益徵稅，而居住管轄區同樣有權向其居民徵稅。按照以上原則，香港未必可以對從海外不動產所得資本收益徵稅(香港既非來源地也非居住地)。因此，一併剔除海外不動產的做法並不恰當。

的利潤課稅。如私人公司由基金持有少於兩年，則下文(c)項所述的短期資產測試會適用；

(c) **短期資產測試**：如未能通過上文(b)項所述的持有期測試，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獲得利得稅豁免：

- (i) 基金沒有該私人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 基金在該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但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不多於公司資產價值的 50%。短期資產是指在交易時由私人公司持有少於三年的資產(不包括合資格資產和在香港的不動產)。

附件 C 的圖表簡介上述測試如何實際運作。不動產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並非新措施，該等測試已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中採用。

14. 為免生疑問，基金可在基金層面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如有的話)享有稅項豁免，而特定目的實體層面的稅項豁免將按基金持有該實體的股份或權益百分率而定。

防止避稅的措施

15. 為防止漏稅，我們建議現時在《條例》下適用的防止迂迴避稅的條文會適用於基金，即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如該基金為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便會視為就該基金從合資格交易所獲得買賣利潤中獲取了應評稅利潤。此舉旨在防止居港者利用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16. 總括而言，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外，其他基金須就非合資格交易所得的利潤接受評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須就在香港經營涉及非合資格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的利潤，或運用該等非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入息課繳利得稅。所有基金在私人公司作出但未能通過上文第 13 段所述測試的投資利潤亦須繳稅。我們建議，豁免資格不會受到影響，即基金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不會因其他須繳稅交易而受到影響。

其他事宜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7. 我們藉《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向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實施利得稅豁免安排。為確保公平競爭，以及避免市場出現混亂，我們認為上文第 9 至 16 段所載有關基金的稅務待遇應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會對現行條文作適當修訂，以落實有關安排。

(b) 附帶交易的稅務待遇

18. 現時適用於附帶交易的稅務待遇將維持不變，即得自該些附帶交易的利潤可豁免繳稅，但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合計的總營業收入的 5%。如超過此 5% 門檻，附帶交易的整筆營業收入須課繳利得稅。

(c) 投資經理的薪酬

19. 現時向投資經理薪酬的徵稅的原則會維持不變，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引入任何特定條文。根據有關原則，投資經理就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薪酬均須課稅。

徵詢意見及未來路向

20.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9 至 19 段載述的建議，並提供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兌現香港對歐盟作出的承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金”的擬議定義

基金(fund)指 —

(I)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¹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參與者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b) 根據有關安排—
 - (i) 所涉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ii)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iii) 所涉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c)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i)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ii)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因此，參與者可為單數或眾數。

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II)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某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

- (i) 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及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投資計劃，或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而投資計劃已根據《條例》第 26A(1A)條享有利得稅豁免。

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成立的業務實體不屬基金。業務實體包括從事以下活動的實體：

- (a) 涉及購買、售賣及／或交換貨物或商品的商業活動，及／或提供服務；
- (b) 涉及生產貨物或建造物業的工業活動；
- (c) 發展物業或持有物業；
- (d) 融資(銀行、提供資金、租賃、代理收帳或證券)
- (e) 保險；
- (f) 建造或直接收購基建設施；及／或
- (g) 作出衍生租金、專利權費或契約金的直接投資。

為免生疑問，基金進行合資格交易不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成立的業務實體”。

就上文基金的定義而言，財產(property)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在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合資格資產的擬議列表

- (a) 證券
- (b) 私人公司(不論公司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為法團)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證
- (c) 期貨合約
- (d) 外匯交易合約
- (e) 並非以放債業務形式作出的存款
- (f) 銀行存款
- (g) 存款證
- (h)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 (i) 外幣
- (j)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k) 創科創投基金的夥伴基金與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私人公司股份¹

¹ 創科創投基金在創新科技署的監督下於 2017 年推出，旨在帶動私營機構對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的投資。創科創投基金與夥伴風險投資基金（“夥伴基金”）共同投資於符合既定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由於該筆共同投資受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控制及監管，與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夥伴基金就該等私人公司的交易無須接受正文第 13 段所述的三項測試。然而，如夥伴基金獨自投資於其他私人公司（即並非與創科創投基金作出共同投資），則仍須通過該三項測試。

適用於基金在私人公司交易所得利潤的
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測試

